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3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其配套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其配套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其配套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

估报告》（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元 280 万吨/年焦化项目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times 190\text{t/h}$ 干熄焦装置、干熄焦锅炉、汽轮发电站 1 座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等。新建汽轮发电站余热发电量为 6292 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 2779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熄炉放散管及循环气体常用放散管的高温放散废气冷却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焦炉烟气脱硫系统，最终与焦炉烟气合并排放，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装焦、排焦及新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干熄焦落料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红焦转运过程的无组织废气、干熄焦过程的无组织废气等。通过在转运、装卸等过程中加强密闭管理等方式，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可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717-2012）表7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新增废水包括脱盐站排水、干熄焦锅炉排水，干熄焦装置清洗废水等，脱盐站排水进入280万焦化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干熄焦锅炉排水用于干熄焦装置清洗，干熄焦装置清洗废水排入280万焦化项目生化处理系统，建元280万焦化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及生化处理系统排水/浓水排入建设单位拟建的“废水提级利用与分盐结晶项目”进行处理，“废水提级利用与分盐结晶项目”手续齐全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3.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 严格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协调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